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尉氏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黄庄—石桥南段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尉氏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（黄庄—石桥南段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7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2.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注：1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